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7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成員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職員代表、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主任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及工作內容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